

股票代码：300596

股票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18-057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相关的会议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且议案内容已经获得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但受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的影响，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杠杆配资业务采取了审慎原则，拟设立的信托计划优先级资金配资比例及额度无法达到公司预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为保证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素进行如下调整。故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海平等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海平等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 备查文件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